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4期（总第4期）

目 录

【区委、区政府文件】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报 (兖委〔2014〕70号).....2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 (兖办发〔2014〕25号).....4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信访“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办发〔2014〕27号).....8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4〕12号).....11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济宁市社会保险费一票征缴实施办法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4〕17号).....14

【人事任免】.....18

【大事记】.....19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13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的通报

兖委〔2014〕70号

2013年，全区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中心任务，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创新工作机制，圆满完成了济宁市下达的人口责任目标，再次被济宁市授予人口目标管理考核唯一一等奖，区人口计生局被评为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先进集体，开创了全区人口计生工作新局面。

为表彰先进，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2013年度人口目标管理责任书执行情况考核结果，区委、区政府决定授予龙桥街道“人口目标责任一等奖”；授予新驿镇、漕河镇、新兖镇“人口目标责任二等奖”；授予颜店镇、大安镇、兴隆庄镇、酒仙桥街道“人口目标责任三等奖”；授予区委组织部等13个单位“统筹解决

人口问题先进部门”；授予东关村等68个村居、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授予宋翠环等100名同志“人口和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镇街、单位的奖金用于奖励计划生育责任人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更加扎实有效地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切实把人口计生工作抓紧抓好，为推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跨越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3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2013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一、完成人口责任目标奖（8个）

完成人口目标责任一等奖：龙桥街道

完成人口目标责任二等奖：新驿镇 漕河镇
新兖镇

完成人口目标责任三等奖：颜店镇 大安镇
兴隆庄镇
酒仙桥街道

二、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先进部门（13个）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直机关工委
团区委 区妇联 区法院 区监察局

区财政局 区公安局 区卫生局

区民政局 区教体局 区食药监局

三、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68个）

酒仙桥街道

东关村 古城村 小商品批发市场

酒仙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鼓楼街道

长安居委会 鼓楼居委会 永丰村 区城管执法局

区中医院 兖州供电部 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兖州汽车站 区计生服务站 区婚姻登记处

区妇保院 兴隆派出所
 龙桥街道
 李湾村 西关村 区国税局 区地税局
 区第一中学 区司法局 区物价局
 区政府法制办
 新兖镇
 小马青村 牛楼村 辛北庄村 泗庄村
 金 村 东孟村 大雨住村 于 村
 齐王庙村 夏 村 宋 村
 大安镇
 栗园村 柳庙村 白店村 后邢村
 红庙村 西葛村 兖州车务段
 漕河镇
 漕河村 后邴村 尚庄村 河南村
 小孟镇
 史王村 李家楼村 梁家村 胡家函丈村
 新驿镇
 高一村 王楼村 后闫楼村 西东村
 东三村 文兴坡村
 颜店镇
 大张村 毛家村 张刘村 颜家村
 天齐庙村 翟三村 前张海村
 兴隆庄镇
 王楼村 前小疃 和尚堂村 四竹亭村
 冠庄铺村

四、人口和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100名）

宋翠环 郑 涵 潘 毅 刘 成
 田 丽 田 蕊 闻 雯 钟道勇

付 扬 王利伟 陈艳芬 周盈满
 刘学贤 王 秋 张志勇 许朝阳
 徐青梅 梁延慧 蔡仰菊 郝敬梅
 王 霞 马 明 苏艳红 陈红彦
 孔媛媛 袁景红 王丽芳 王立坤
 孟宪锋 张 军 张淑华 陈 剑
 杜 颖 胡晓云 李 敏 刘 浩
 傅永强 曹福强 孔 辉 赵 敏
 刘 征 钱 琼 李晓辉 薛 辉
 李运华 张 敏 赵 燕 乔 冉
 席福伟 陈 蓓 孔令霞 邢 丽
 郭 静 杨 静 孙秀红 李夫昌
 宋 慧 范月华 张广臣 张秀娟
 徐晓光 苏 贞 白林春 孟凡玲
 王化伟 宋美真 刘丽娟 卞 冉
 陈 丽 马桂菊 吴瑞云 张士梅
 姜士荣 宋香云 孙广芸 张瑞清
 方海燕 钱永芹 张玉荣 冯芝丽
 郝 瑞 刘丽娟 郭瑞芹 陈 红
 李艳霞 刘计兰 侯慧玲 刘代翠
 李洪岩 朱平利 谢 静 范广杰
 李玉良 狄景志 许庆芝 张 震
 杜双梅 卜祥云 乔培英 乔书杰

（2014年4月3日印发）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

兗办发〔2014〕25号

为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依法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按照中央、省市部署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现有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制度，依法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为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提供体制保障。

二、目标任务

在2013年登记试点工作基础上，2014年全面推进，2015年基本完成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解决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登记簿不健全等问题，实现土地承包面积、承包合同、经营权登记簿、经营权证书“四相符”，承包地分配、承包地四至边界测绘登记、承包合同签订、承包经营权证书发放“四到户”。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管理系统，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管理信息化，构建起合同管理、登记管理、流转管理和纠纷调解“四位一体”配套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体系。鼓励有条件的村积极探索实行股份制改造，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

三、基本原则

一是保持稳定。在保持现有农村土地承包关

系稳定的前提下，以已经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和已经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为基础，严格坚持“三不变、一严禁”，即原土地承包关系不变，承包户承包地块、面积相对不变，二轮土地承包合同的起止年限不变，严禁借机违法调整和收回农户承包地。

二是依法规范。严格执行《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法定内容和程序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三是民主协商。充分动员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切实保障农民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充分依靠农民群众自主协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四是因地制宜。坚持从实际出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的前提下，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尊重历史，实事求是，按照土地承包现状，缺什么补什么。

五是分级负责。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行区统筹安排，镇（街）组织实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整体合力，确保工作稳步推进、任务圆满完成。

四、总体安排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总体安排是：在2013年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基础上，2014年全面展开，7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确权登记颁证任务；2015年底前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建立起规范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档案，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建设，把承包地块、面积、合同、权属、证书全面落实到户。

今年工作任务是上半年启动 150 个村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并于 6 月底前全部完成，下半年再启动行政村总数 30% 以上村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确保年底完成。根据我区实际情况，新兖镇、大安镇、漕河镇、小孟镇、新驿镇、颜店镇年内完成 80% 以上村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兴隆庄镇、酒仙桥街道、鼓楼街道、龙桥街道年内完成 30% 以上村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五、主要工作

(一) 摸底调查。对照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清查整理二轮土地延包台账、承包合同、经营权证书等土地承包相关原始档案资料。摸清土地现状，查清地块名称、坐落、面积、四至、权属性质、土地种类和经营方式。逐户摸清家庭承包状况，对土地承包人、承包经营权共有人和承包地块、面积、四至、土地变动等信息，进行收集、归纳、整理、核对。

(二) 测绘制图。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调查勘测，绘制农户承包地空间位置图，做到位置明确详细、群众认可。对土地承包状况有较大误差群众有异议的，要组织村干部、群众代表和农户参加，专业人员实地测量，确认农户实际承包地块面积、四至空间位置等。

(三) 确认登记。在清查农户承包地块、标明空间位置的基础上，入户核查农户土地承包信息，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农户签字确认。按照规定审核程序确认每一农户承包土地的地块位置及四至边界等信息，编制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对承包地因被依法征用、占用、退耕还林等导致面积发生变化的，因家庭人口变动导致经营权分割、合并的，经营权转让、互换的，以及承包地灭失或全户消亡等情形，应实事求是地变更或注销登记。农户自愿提出变更、注销登记申请的，农业部门核实确认后，予以变更或注销。

(四) 发放权证。按照“申请、审核、登记、颁证”的程序，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为依据，由区政府组织核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经办人和农户代表在权证发放登记表中签字盖章后，录入相关数据，建立信息化档案。在发放新经营权证的同时，收回原经营权证，由原颁证机关加盖“作废”章后封存。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相继完成土地承包档案清理、承包地块面积和空间位置清查、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簿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和注销登记、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资料归档、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化管理等主要任务。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区委、区政府成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负责组织实施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各镇（街）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明确办事机构，负责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具体实施。村（组）都要成立由村党组织、村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以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等人员组成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小组，具体负责村（组）工作。

(二) 明确工作责任。区与镇（街）签订任务目标责任书，明确镇（街）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的责任目标。各镇（街）主要领导是各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农业、国土资源、财政、法制、档案、公安、信访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全力支持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农业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抓好业务培训，制订实施方案，完善操作规程，统筹协调推进，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免费提供第二次土地调查和集体土地确权登记颁证相关成果资料，指导处理有关权属的矛盾纠纷问题，配合做好其他有关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和资金的使用监管工作；公安部门要准确提供承包农户的户籍信息；宣传部门要组织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信访部门要落实信访稳定工作责任制，做好信访稳定工作；法制部门要做好有关法律法规服务，促进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工作依法推进；档案部门要配合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本部门的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共同维护好农民的合法权益。

(三) 搞好宣传培训。充分做好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思想准备、人员准备和技术准备。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依据和基本要求。逐级开展相关业务人员的专题系统培训，让干部吃透精神，掌握政策，精心组织；让群众明白日的，积极参与；让技术人员明确标准要求，规范操作。

(四) 把握政策界限。严格执行农村土地承

包法律和政策规定，在现有土地承包合同、证书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对实测面积，经公示确认后据实登记。对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法律法规政策有明确规定的，要严格依法依政策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要依照法律政策精神，采取民主协商、村民决议的办法解决。

(五)保障工作经费。中央明确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不得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由区财政列支，各镇(街)要加强经管机构建设，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切实保障工作开展所需经费。

(六)加强督导检查。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定期督导检查通报制度，实行月调度、季度通报、半年小结、年终奖惩制度。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综合协调，严格督导检查，全力推进工作。各镇(街)要加大推进力度，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

况、新问题，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和农村社会稳定。

(七)落实奖惩措施。建立严格的奖惩制度，区委、区政府对2013年底前完成试点任务的镇(街)和2014年底前全面完成任务的镇(街)给予通报表扬。对作风不实、措施不力、未按要求完成确权登记颁证任务；未落实信访稳定责任制，导致农民群众集体上访、进京赴省上访或发生群体性事件及其他恶性事件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附件：1、兖州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兖州区2014年上半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任务分解表

(2014年4月3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1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附件 2

兖州区 2014 年上半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任务分解表

镇 街	村 名	备注
新兖镇 (32 个)	前杨、后杨、于桥、于村、齐王庙、沈官屯、泗庄、肖街、广街、王庄、六股路、南王屯、徐营、顺德楼、程村、牛行、叶行、蔡行、张行、牛屯、辛北庄、牟屯、坊里、宋庙、韩村、曹洼、官路口、刘村、小徐、闫村、张村、前吴。	
大安镇 (22 个)	高厂、西葛、廿里铺、前邢、后邢、前白楼、高村、安庙、前官、后官、朱屯、大洼、后盛、东垛、西垛、前盛、柳庙、后白楼、白店、邓村、杨村、黄庙。	
漕河镇 (20 个)	西厂、李村、管口、前邰、前王、东厂、前曹、前谢、后谢、谈村、华厂、薛朱刘、张庄、东曹、西曹、马亭、罗店、大厂、谭岗、围子。	
小孟镇 (20 个)	候店、太平、苏户、王海、梁村、史王、张王、张王、胡函、刘函、南辛、东桑、北坡、后吴、西吴、刘李、陈岗、体仁、后庄、后孟、河庄。	
新驿镇 (26 个)	新一、新二、新三、骆村、胡营、高二、高三、高四、毛辛庄、王楼、前闫、高村、朱张、后闫、何村、东一、东二、堰头、河湾、杨营、徐村、型堂、文兴坡、高庄、郭村、刘村。	
颜店镇 (30 个)	崂山、大崂阳、刘胡、南阁、翟一、翟三、屯一、屯二、李二、李三、翟四、屯二、丁庄、郭楼、王桥、北王屯、南彭、韩街、付庙、周固堆、天庙、薛郝、后郝、前王、袁一、陈街、袁二、曹街、袁街、赵郝。	
合 计	150 个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信访“基层基础建设年”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兗办发〔2014〕27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兗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开展信访“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济宁市兗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兗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11日

信访“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信访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在服务群众、化解矛盾、促进和谐中的基础性作用，提升全区信访工作整体水平，根据济宁市安排部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2014年在全区开展信访“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学习借鉴“枫桥经验”，按照“夯实基础、健全网络、完善机制、提升能力”的总体思路，着力推动信访工作重心下移和阵地前移，着力强化源头预防和矛盾排查，切实提高就地化解矛盾问题的水平，为全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创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总体目标

力争实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矛盾不上交。

三、主要内容

（一）信访阵地建设

1、组织规范。镇街要加强信访办建设，建立联合接访场所，明确工作职责和程序，调整充实信访干部队伍；村居（社区）建立以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体系，明确专（兼）职信息员、调解员。区直综合部门设立专门的信访科室，其它部门要明确承担信访工作的科室。

2、接待场所规范。镇街建立群众服务中心，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其中接待场所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达到有固定场所、有专职人员、有办公设备（微机、打印机、传真机、电话等办公自动化设备）、有工作台账、有工作制度、有经费保障、有化解措施的“七有”标准；村居（社区）设立群众服务室，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要有人员、有场所、有制度、有台账。区直综合部门的信访科室要有专门的办公和接待场所；其它部门承担信访工作的科室要有办公和接待场

所。各接待场所要加强信访文化建设，在显要位置张贴信访法规、信访流程、信访须知和规章制度等。

3、制度规范。镇街和部门要健全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信访事项办理、领导接访下访、领导包案、联席会议、信访值班、应急处置、目标管理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村居要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信息报告、群众例会、信访值班等制度。

(二) 干部队伍建设

镇街要配备副科级兼职或有培养前途的专职信访办主任，专职信访干部不少于3人（享受信访津贴）；村居要明确村“两委”成员中的1人具体负责，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信息员和1—2名调解员。综合部门至少配备1名专职信访干部（享受信访津贴），下属单位或企业要有1名信息员和1名调解员；其它部门至少配备1名兼职信访干部。

(三) 网络平台建设

健全完善镇村便民服务网络，形成镇街群众服务中心—信访办—村居群众工作室—信访信息员和调解员的信访网格工作体系。借助现代化办公资源，积极推广绿色邮政、电话信访、网上信访和短信信访，推动全国信访信息系统向镇街和部门延伸。

(四) 制度机制建设

1、健全信访隐患排查化解预警机制。坚持经常性排查与集中排查相结合。镇街、部门每半月、村居每周一排查一报告，及时发现各种矛盾纠纷和苗头隐患。重大活动、重要节庆等敏感时期，要开展集中排查。对排查出的信访苗头和不稳定因素，要提前介入、建立台账、及时化解。对可能引发越级上访的信访苗头，集体上访或个人极端事件，要在第一时间报送信息，以便及时跟踪处置，消除影响，不能迟报、漏报、瞒报。

2、健全信访风险评估机制。要把信访风险评估作为定政策、作决策、上项目的前置程序和必备条件，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广泛听取并认真采纳群众意见，充分考虑群众的承受能力，从源头上预防信访问题的发生。

3、健全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继续强化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一岗双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镇街、部门要定期召开信访工作例会，研究部署

信访工作；要不定期地召开党政联席会或专题会议，研究解决信访疑难案件和存在的问题。

4、健全信访目标管理考核责任制。镇街、部门与村居（社区）、下属单位要签订责任状，分解落实信访工作目标任务。要把信访工作纳入干部管理内容，把处理信访问题和信访工作实绩作为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5、建立信访积案长效治理机制。各镇街、部门要把信访积案治理作为年度工作重点，列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要利用配套好疑难信访问题专项化解资金，集中解决“于法无据、于情有理”的信访积案老案。

四、主要措施

紧紧围绕“一条主线”，畅通“五条渠道”，开展“五项活动”，落实“五个一”要求，推动信访“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落到实处。

围绕“一条主线”。紧紧围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这条主线，把开展信访“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作为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

畅通“五条渠道”。建立健全各级各部门信访工作场所，加强信息网络建设，畅通书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上信访和走访五条渠道，为群众信访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服务平台。

开展“五项活动”。一是开展基层群众来访接待服务大厅（窗口）品牌创建活动，通过完善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创新服务方式，倾力打造“工作一流、群众满意”服务品牌。二是开展“三无”创建活动，力争年底60%的镇街、70%的村居达到“三无”（无到省进京集体上访、无非正常上访、无信访积案）要求。三是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活动，落实以定点接访、重点约访、专题接访、带案下访和领导包案为内容的“四访一包”工作制度。每个工作日要安排1名领导干部公开接访，其中党政主要领导每周至少接访1天。四是开展“双教育双规范”活动，教育干部依法行政、规范干部工作行为，教育群众遵纪守法、规范群众信访行为，维护正常信访秩序。五是开展信访干部能力提升活动，与党校联合，对镇、村两级信访干部开展培训和轮训。

落实“五个一”要求。实现镇街、村居两级有一个完善的信访工作组织网络、一支健全的信访干部队伍、一套完善的工作机制、一处固定的办公接待场所、一笔专项工作经费。

五、方法步骤

信访“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从现在开始，2014年12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4月上旬）。成立信访“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召开活动动员会，进行全面部署。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4月中旬至11月）。按照全区信访“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的任务目标和工作要求，认真实施，抓好落实，并适时在工作开展好的镇街召开活动推进会，确保实现基层基础建设的预期目标。

第三阶段：总结检查（12月）。各镇街12月5日前向区信访“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活动总结，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组织抽查、总结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开展信访“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是推进信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的重要举措，是提升信访工作整体水平的客观要求。各级各部门要主动把开展信访“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相结合，与做好年度信访工作相结合，与信访积案集中整治相结合，加强领导，精心实施，全

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区信访“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由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信访局，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和协调调度等日常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迅速行动，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切实抓好活动开展。

（三）严格考核，务求实效。将信访“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纳入信访工作年度考核，对活动的三个阶段进行跟踪督查，对工作突出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和考核加分，对工作不力、目标任务不落实的单位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和考核减分。加强对镇街、部门、村居信访干部、信息员和调解员的指导培训，实行过程性和年终考核相结合，对工作认真负责、取得突出成绩的在年终给予表彰奖励。

附件：区信访“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名单

（2014年4月1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4〕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兖州区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10日

兖州区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整顿和规范食品药品市场秩序，全面提升保障水平，确保公众饮食用药安全，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利用三年时间，在食品药品监管各领域大力开展专项整治，与日常检查相结合，每年适时开展两次专项检查整治，到2017年全面实现食品药品监管各环节和各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主体电子监管全覆盖，重点领域整治达到百分之百的目标。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各级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部署要求，以切实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为统领，以深入开展行业专项整治活动为主线，坚持统一部署、重点突破、集中会战、整体推进，提升、规范、整改、处罚、关停、取缔多措并举，集中解决食品、药品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创新监管理念和监管制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推行长效管理，全面提升全区食品药品安全水平。

二、工作目标

围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把食品药品安全纳入“公共安全体系”的全新定位，以创建

国家卫生城市为契机，明确任务，总体上突出“七个重点”，建立“四项机制”，达到“十个100%”。

“七个重点”：即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药品生产及药品、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经营使用。

“四项机制”：即建立镇街、村居三级监管机制，强化食品药品镇街、村居监管力量，督促基层监管力量薄弱地区开展联合执法、综合执法；建立企业风险分类管理机制，切实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建立电子监管机制，全面摆脱“人盯人、人管人”的监管模式；建立社会共治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构建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格局。

“十个100%”：即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部位检查覆盖面达到100%，单位自查自纠率达到100%，问题整改率达到100%，整治后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证件持有率100%，行业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和培训合格证持证率100%，管理制度健全、执行落实率100%，食品药品生产实时电子监控率100%，药品经营全面监控率100%，商场食品经营电子监控率

100%，食品药品可追溯率 100%。

三、主要任务

2014-2017 年，每年分两次，集中时间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专项检查整治活动，严格落实各项既定措施，全面开展拉网式检查，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突出做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 食品生产专项整治。加强肉制品生产监管，严厉打击肉源掺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对乳制品、食用油、饮料和食品添加剂等重点产品，严格生产许可，保证质量安全。针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严格检查和抽检，开展风险排查。坚决取缔“黑窝点”、“黑作坊”和“黑工厂”。积极稳妥做好举报、打假事件调查处理工作。督促企业规范食品标签标识标注，开展标签标识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健全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索证索票、购销台账记录、人员培训等各项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监管，加大抽检巡查力度，特别是对乳制品、白酒、糕点等各类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要定期抽检、全程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告不合格食品及生产企业，做好不合格产品企业的后处理工作。

(二) 食品流通专项整治。重点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肉制品、食用油、食品添加剂、调味品、白酒、儿童食品、食品标签标识等重点品种的专项治理，从严查处“三无”产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开展学生就餐与学校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净化学校周边食品市场。对大中型商场和连锁超市、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农村市场等重点场所实行“四项制度”和“三条线”管理，管住食品销售主渠道和问题食品源头。建立《食品经营者网格责任区台账》，实行食品市场网格化监管。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等重点品种、消费者投诉较多的食品，及时进行定期、不定期抽样检测。严把食品市场准入关，建立购销台账记录及食品可追溯制度。

(三) 餐饮服务专项整治。以肉类、蔬菜、水产品、乳制品、食用油、餐饮具等大宗食品和相关品种为重点，以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学校食堂、旅游景区及周边中小餐饮服务单位等为重点区域和场所，以原料采购索证索票、生食海产品和凉菜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等为重点

环节，加大专项执法、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力度。尽快完善快速检测盒、食品检测车等相关装备，确保执法工作需要。严格规范餐饮服务许可范围，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超期限经营行为。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公开承诺制度，组织餐饮单位负责人签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承诺书》。严把原料进货关，指导监督餐饮单位做好原料采购台账记录，重点检查购进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进货查验、保管贮存和出库使用情况。督促餐饮服务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查体，落实每日晨检制度，“五病”调离率达到 100%。加强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对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集中培训，提高餐饮单位餐饮安全知识和规范操作能力，强化自律意识。加大基本卫生状况整治力度，督促餐饮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保持卫生整洁。

(四) 药品生产专项整治。加强对辖区药品、药包材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制剂室的监管。根据上级计划，结合实际，制定严格详实的日常监管计划。严格定期检查制度，严格报告制度，各生产企业必须按规定将生产、进货、销售、库存等情况按时上报，动态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通过加强日常监管，及时掌握药品生产企业实施 GMP 情况，促进企业进一步完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药品生产质量，并及时做好药品生产环节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加强对严格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基本药物生产企业的监督，加强巡查暗访和重点专项抽检，必要时对生产过程实行全程监管，发现问题立即处理，绝不姑息迁就。对已经查证生产销售假药的药品生产企业，提请原批准部门撤销药品批文，对使用非法化工原料生产、违法委托生产、参与生产假药的，依法吊销许可证。对已查证属实出租转让证照票据经营假药或者造成特殊药品复方制剂流弊的、明知渠道不清或手续不全仍然购销假药的药品经营企业，依法从严处理，并提请上级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涉嫌增值税票据造假的，一律移交税务部门查处。

(五) 药品经营使用专项整治。对药品批发企业，重点检查曾涉及购销假药案件、受过行政处罚和有涉及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群众举报的，以及管理基础薄弱且曾存在违反药品 GSP 的企业。主要检查是否存在“挂靠经营”、“走票”、出租、转让证照行为，企业购销药品对购销方资

质不审查或审查不严格的行为，购销药品不验收、不入库，药品经营存在体外循环行为，企业存在购销票据、记录审核不严格，购销资金和票据流向不一致，增值税票与购销记录、药品实物不一致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药品零售药店，主要检查城乡结合部和农村药店、近两年有涉及经营假药、受到群众举报、管理基础薄弱的单体零售药店，及未实施统一管理的零售连锁门店。重点整治进货来源审查不严，供货方档案不健全，从非法渠道进货，特别是通过互联网购进假药；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未按规定销售处方药、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药品的销售去向不清，销售凭证不健全；购销票据与实物不符，购销票据和记录不真实；超方式、超范围经营。加强药品使用环节监管，对医疗机构特别是乡村诊所、专科门诊和近两年有违规违法行为被举报的药品使用单位，重点检查整治药品购进渠道不清、记录不规范、调配管理混乱的问题，以非药品冒充药品销售以及销售使用假劣药品的问题，药品储存保管、在库养护条件差、不符合规定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六) 医疗器械生产使用专项整治。对医疗器械行业的虚假注册申报、违规生产、非法经营、夸大宣传、使用无证产品等五种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即整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申请不真实行为；一次性使用输注器具、植介入产品行为；以体验式方式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医疗器械，无证经营装饰性彩色平光隐形眼镜、助听器行为，未按要求贮存和运输体外诊断试剂等行为；腰腿痛、近视眼、糖尿病和高血压等贴敷类、物理治疗类医疗器械的违法宣传行为；未经审批或篡改审批内容擅自发布违法广告、夸大产品的行为；医疗机构使用无证体外诊断试剂等使用无证产品行为。要严格关键品种的监管，集中解决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加强医疗器械领域全过程监管，落实生产经营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增强生产经营单位的诚信意识和质量意识；实施精确打击、综合施治，完善监管制度机制，达到整治一类产品、规范一种行为的目的。

(七) 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使用专项整治。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企业、商场、超市、专卖店、批发市场以及以往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经营单位为主要检查场所，重点检查保健食品经营单位是否备

案，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单位是否严格实施索证索票及台账管理制度，产品来源是否可追溯，严防不法分子进行虚假宣传和非法销售行为。严厉打击保健食品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添加和非法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巩固打击保健食品“四非”专项行动成果。尤其是检查整治经营单位是否按要求建立供应商档案，是否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是否对购进的产品按规定进行查验，产品台账中产品购进和批发销售记录是否齐全，经营产品标签标识、说明书内容是否与批准证书一致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区政府成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督导检查。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搞好协调配合。严格属地管理，落实镇街负总责、企业主体责任的机制，确保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搞好集中整治活动做为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具体行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民生保障，着力解决广大群众关注的食品药品行业的热点、难点问题。

(二) 强化宣传，正确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社会宣传、监督作用，切实加强舆论引导。运用现场宣讲、宣传车、标语等多种形式，深入村居、社区、厂店大力宣传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对拒不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单位进行跟踪报道，对假劣食品药品和脏乱差现象及时曝光，提高公众的消费安全意识，使群众支持、参与、配合整治活动，形成重视食品药品安全、支持监管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 严格执法，确保实效。坚持严打重罚，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一经查实一律从快从重处罚。按照“许可一批、登记一批、整改一批、取缔一批”的原则，对整治后符合办证条件的，给予办证；对确实达不到许可条件但能保障食品安全基本条件的，实行登记管理；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食品安全基本条件的，组织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关停、取缔，列入“黑名单”，并在媒体上曝光。要敢于动真碰硬，“严”字当头、敢抓敢管，以更加“严细实”的作风，以对隐患和问题“零容忍”的态度，坚决处理、彻底清理、跟踪治理。始终保持严格执法、严厉打击以及打

假治劣治差的高压态势，对野蛮抗法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依法严厉打击；涉嫌违法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四) 标本兼治，长效管理。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原则，做到教管统一、打扶结合、疏堵并举、分类治理。要把整治活动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要认真总结整治工作的成功经验，注重建章立制，落实监管责任，推行长效管理。要制定各类应急处置预案，不断提高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五) 部门联动，协调配合。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涉及多部门、多领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统筹规划，协调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主动加强与公安、卫生、工商、综合执法等部门

沟通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

(六) 落实责任，严格考核。提高食品药品安全在考核体系中的权重，督促落实监管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敷衍塞责、配合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兖州区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2014年4月1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济宁市社会保险费一票征缴 实施办法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4〕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业：
现将《济宁市社会保险费一票征缴实施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29日

济宁市社会保险费一票征缴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提高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水平，促进社会保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保险费征缴，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费一票征缴，是指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实行统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统一受理缴费申报、统一核定缴费基数、统一征缴社会保险费、统一结算各项基金、统一进行社会保险稽核。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社会保险费一票征缴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检查指导。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费一票征缴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检查指导。

市、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负责社会保险费一票征缴工作。

第二章 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与审核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时,应当填写社会保险登记表,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营业执照、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
- (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即时受理用人单位提交的社会保险登记申请,并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

第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在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前,应当结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实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数、缴费基数和缴费数额。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所有职工都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根据上年度工资总额和职工上年度工资,确定单位和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

工资 60%的,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为基数;高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00%的,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00%为基数。

第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年年初核定当年用人单位和职工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用人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社会保险缴费申报表;
- (二)用人单位劳动情况统计年报;
- (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用人单位缴费人数、缴费基数和缴费数额等有关缴费事项发生变化的,须在变化的当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变更。申报变更需提交以下资料:

- (一)用人单位劳动用工花名册;
- (二)用人单位职工工资发放表;
- (三)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 (四)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
- (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可通过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地申报缴费和网上申报缴费两种方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鼓励用人单位网上申报缴费。

对网上申报缴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审核和确认。用人单位应在申报缴费完成之日起 2 个月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送《用人单位劳动用工花名册》、《用人单位职工工资发放表》、《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等纸质材料。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法审核用人单位申报的社会保险费缴费人数、缴费基数和缴费数额,对用人单位申报资料齐全、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符合规定、填报数量关系一致的申报表签章核准。

第三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定期将单位和个人缴费情况告知职工。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按照核定的缴费人

数、缴费基数、缴费数额统一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费。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在缴费基数调整时应对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人数、缴费基数以及缴费数额等内容进行公示,并经职工签字确认后报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实行分类管理,认定为困难企业的,可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选择缴费险种或缓期缴纳。

第十七条 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在职工工资发放情况确定企业缴费能力类别:

(一)一类企业:生产经营正常,在职职工工资正常发放,能够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一票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

(二)二类企业:在职职工工资不能正常发放,但12个月内在职工平均工资能够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企业,视为有部分缴费能力企业,可按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顺序依次选择险种缴费;

(三)三类企业: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且一个年度内连续4个月或累计6个月不能为在职职工发放最低标准工资的企业,视为暂无缴费能力的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内可单独为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并办理退休手续;

(四)四类企业:已宣布破产的企业、连续一年以上停发在职职工工资的企业,视为无缴费能力的企业,可单独为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并办理退休手续。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成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国资、经信等部门组成的困难企业认定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九条 申请认定困难企业需向困难企业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 (一)《困难企业认定申报表》;
- (二)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 (三)申报当年的财务月报表及上一年度的财务年报;
- (四)申报当年及上一年度的《单位从业人

员和劳动报酬情况月表》;

(五)申报当年及上一年度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表;

(六)企业工会出具的申报当年及上一年度的工作时间、职工在岗情况等证明材料;

(七)困难企业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困难企业认定程序:

(一)企业将《困难企业认定申报表》及所需资料报所在的市、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二)市、县(市、区)困难企业认定工作小组对申报企业的有关情况进行审核,确定企业缴费能力类别;

(三)企业缴费能力认定结果在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公示7日。公示无异议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能力认定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困难企业每半年认定一次,企业分别于每年6月15日前和12月15日前报送申报材料;困难企业认定工作小组于每年6月25日前和12月25日前确定企业缴费能力类别。

企业缴费能力类别有效期为半年。

第二十二条 困难企业根据认定的缴费能力类别,填写选择缴费险种或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初审意见,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征缴社会保险费或与用人单位签订社会保险费缓缴协议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困难企业认定工作小组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认定辖区内企业的缴费能力类别,并将认定结果报市困难企业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备案。

市困难企业认定工作小组对县(市、区)认定的困难企业进行抽查,抽查数量不少于认定困难企业数量的三分之一。

第四章 社会保险缴费稽核

第二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编制年度社会保险缴费稽核计划,依法对社会保险

费一票征缴情况进行稽核,每年稽核的单位和人数应不少于参保单位和参保人数三分之一。

社会保险缴费稽核采取日常稽核、重点稽核和举报稽核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社会保险缴费稽核内容包括:

- (一)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情况;
- (二) 用人单位职工人数、缴费人数、缴费基数、缴费数额;
- (三) 用人单位缴费能力和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补缴情况;
- (四) 其他稽核事项。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按照下列程序实施稽核:

- (一) 实施稽核 3 日前,将稽核的有关内容、要求、方法和需要准备的资料等事项通知被稽核对象,特殊情况也可不事先通知;
- (二) 社会保险稽核应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向被稽核对象说明身份,并出示相关证件;
- (三) 被稽核对象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四) 对稽核情况应做笔录,笔录应当由稽核人员和被稽核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被稽核单位法定代表人拒不签名或者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
- (五)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稽核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稽核结果书面告知被稽核对象。

第五章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监督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险基金应于当月末全额存入财政专户,按照社会保险险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八条 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社会保险基金预警机制,定期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防范基金运行风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社会保险费一票征缴和基金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的问题应当及时调查,按规定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不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且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5% 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不得参加评先评优,其法定代表人不得被授予劳动模范、优秀企业家、“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不得作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推荐或提名人选。

第三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2014 年 4 月 29 日印发)

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任免名单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任命的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任命：

高 强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2014年4月25日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4年4月

2日 省人社厅调研组来兖就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进行调研。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陪同。

3日 区级领导班子成员到兴隆庄镇王家楼村党支部、烈士陵园、山东省第四乡村师范学校旧址、检察院廉政教育基地等处进行参观学习。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等出席。

△ 济宁市督导组来兖就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8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进中央主席严隽琪来兖视察指导采煤塌陷区治理工作。济宁市领导马平昌、陈民、刘成文、刘中会，我区领导张玉华、董波、陈方、李勇等陪同。

9日 全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讨论会召开。省委赴济宁市教育实践活动督导组组长、省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焉荣竹，省委赴济宁市教育实践活动督导组第一副组长、省纪委原巡视员滕茂功，省市赴兖州区联合督导组组长、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副院长王林山，济宁市常委、组织部长何思清，省市赴兖州区联合督导组副组长、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考核办常务副主任张茂瑞出席学习讨论会。区领导张玉华、董波、李艳华分别围绕“为民务实清廉”要求，谈认识、找问题、谈措施。我区副县级以上领导、省市赴兖州区联合督导组成员参加学习讨论会。

10日 区委常委扩大会议召开，调度各重点工作指挥部工作开展情况，研究部署当前重点任务。区委书记张玉华作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主持会议。区委常委、全体区级领导出席。

△ 全区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范国瑞，副区长王仁娜，区政协副主席颜丙华出席。

△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文升带领执法检查组，来兖对贯彻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山东省专利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济宁市领导殷允岭、张继民，我区领导陈方、孙连干、王仁娜陪同。

△ 区政协主席于立武带领部分政协委员对全区全民健身暨体育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视察。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 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基层工作处会同《法制日报》山东站组成采访组，来兖调研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副区长李勇陪同。

11-1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随同济宁市考察团赴合肥、徐州考察城市建设。

14日 全区土地例行督察和卫片执法检查迎查工作会议召开。副区长李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14-1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参加济宁市在浦东干部学院举行的深化改革专题培训班。

15日 全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调度会召开。区委副书记王骁讲话。副区长李勇主持会议。

16日 国家农业部农机化司司长李伟国一行来兖考察调研农机化工作。省农机局局长高明飞，济宁市副市长田志锋，我区领导张玉华、唐军、李连习陪同。

△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第一副主任陈民来兖视察体育中心建设情况。济宁市领导殷允岭、田志锋，我区领导张玉华、陈方、孙连干、王仁娜陪同。

17日 济宁市科学发展现场观摩会与参会人员来兖观摩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情况。区领导张玉华、陈方、于立武、曹广州、唐军陪同。

△ 全区残疾人工作推进会召开。副区长李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19日 济宁市发改系统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交流会议暨廉政建设和宣传工作会议在兖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出席会议并致辞。

22日 全区2013年度人口目标责任奖惩兑现大会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主持会议。区领导陈方、于立武、王骁、王仁娜出席。

△ 区政府党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征求意见座谈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 全国农村金融服务经验交流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出席兖州分会会议。

△ 省侨办调研组来兖调研侨务工作。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23日 全区评市直部门暨“三难”“两公”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张玉华、李艳华、曹广州、张华、刘春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并安排部署区政府近期重点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邱培友，副区长李连习、王仁娜、李勇出席。

△ 全区人民调解员培训班开班仪式举行。副区长李勇出席。

26日 区委常委扩大会议召开，围绕“为民务实清廉”主题，与会人员联系实际，交流思想体会。区委书记张玉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区政协主席于立武，区委常委、区级领导出席。

28日 济宁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报告会举行。区领导张玉华、陈方、于立武、王骁、王原、初建伟、刘英会、李艳华、邱培友等出席兖州分会会议。

△ 华勤意大利工业城现场推进会举行。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唐军出席。

2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颜店镇调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基层干部群众意见建议。同时到联系点北王屯村开展驻村联户工作。

△ 全区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大会召开。区领导初建伟、邱培友、范国瑞、朱前春出席。

△ 任城区考察团来兖就产业项目建设进行考察学习。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陪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4期
5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